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黃委員承平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德賢代）、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洪組長進達（高碧珠代）、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冀主任凱倩、鄭秘書朝元、蔡主任秋林

請假：蔡主任秋林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9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90 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9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修正備查。

修正內容：第二案及第五案執行情形「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詳見第 291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修正為「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五、臨時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六、臨時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

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第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及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檢舉人新小鮮君指稱 10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附件 2)。
- 三、因中央選舉委員來函所附檢舉函及照片影本，無法辨識旗幟插設地點，經以電子郵件請其於 104 年 2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相關明確資料(附件 3)，新君逾期未回復。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檢舉人於 2

周內提供下列資料：(一)檢舉函所述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之相關事證。(二)旗幟插設地點及架設旗幟布條之人員等相關資料。」並依決議復以電子郵件請其於 2 周內提供相關明確資料(附件 4)，新君逾期未回復。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夏予添君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莊棋嵐君指稱夏予添君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附件 2）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請檢舉人莊棋嵐提供被檢舉人夏予添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行為有明確日期之資料。二、俟檢舉人回复後，本會函請『臺灣臉書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夏予添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行為之資料。」並依決議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夏予添及臺灣臉書有

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3、4），均逾期未回復。

四、本會於 104 年 3 月 9 日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話通知，除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礙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非屬前揭 6 種案類，刑事警察局無法請臉書公司提供（附件 5）。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 第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 TVBS 新聞臺約於上午 6 時 15 分仍播放分析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及夫人之差異，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

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0334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附件2），該會函復如附件3。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及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案經104年3月1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99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3位委員，已逾出席委員半數，本案無法認定係為何特定人助選，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19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 第五案

案由：關於監察小組委員盤立文在臉書上發表決議案內容等案，有無違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盤立文在臉書上發表有關討論案內容等案，經監察小組第 197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故無違背職務，亦無洩漏公務機密。二、並將本案調查報告一併提委員會議。」
- 二、監察小組委員盤立文在臉書上發表會議內容等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290 次委員會議時經極其熱烈之討論，有委員提出監察小組委員黃德賢所做調查報告內容部分與事實不符等問題(就此部分爰另說明如附件)委員會議並認有違準則第二條規定。
-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2 條明定：「各級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而上開規定「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係指「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亦指行使職權時應超出黨派公正行使職權。故如非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即無所謂應超然公正。

四、至盤委員立文在會議後，在其個人臉書上發表決議案相關內容、表決人之言論及批評特定候選人，顯非在執行監察職務，因而即無前揭準則第二條之適用。

五、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委員一致認為並未違反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2 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二、將本決議提送委員會議。」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上次(第 29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

決議內容：為維護機關形象，爾後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應秉持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的態度外，禁止個人在電子、平面媒體、臉書

等發表未經委員會議決議之討論案件內容，以及對任何政黨或候選人提出評論，違反者，應自行請辭委員職務，未請辭者，由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免派或解任之。

## 第六案

案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於作成裁處書前有關「理由及法令依據」(如附件)是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以供委員會，請討論。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於討論案第二案曾決議「依照慣例，監察小組對於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僅建議裁罰金額，不附加說明理由。」
- 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認定有違選罷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於陳報選委會後，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其違法，應予處罰鍰，委員會於製作行政處分之裁處書(如附件)即應載明「理由及法令依據」，而此部分是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出理由內容以供製作？
- 三、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

議：「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議。另依「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禁止書」及「競選活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僅須具明「違法行為」及「法律依據」，毋須敘明理由。二、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處罰鍰之案件，依前開規定僅具明違法事實及法律依據，不提出理由內容。」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上次(第 29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辦理。

決議內容：本案先行擱置，請監察小組依往例執行方式再試行一段時間，如有窒礙難行時，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次(第 291 次)會議議程討論第五案之附件「關於徐履冰委員質疑黃德賢委員所提報告之說明」壹節，因事涉爭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履冰委員

說明：

一、依與會人員說明，此附件係由監察小組召集人許坤田先生交付監察小組提案併入委員會議議程。請監察小組說明：

甲、為何要在附件中特別指明本人是由何政黨推薦、有何經歷？查該紙附件乃指涉本人對監察小組成員盤立文先生之相關提案而來，則何以監察小組先前對盤先生之調查報告（附於本會第 290 次會議論提案第二案）並不記載這類資料，卻對提案委員特別記載這類資料？用意何在？

乙、前揭附件中指稱「依本會資料所示…」等語，隨之記載本人於本會監察小組擔任委員之情形以及相關經歷；請監察小組說明前述本會資料如何取得？何人授權交付相關資料？

二、承前述，前揭附件之說明二，依本人記憶以及向本會工作人員查證，與事實有所不符；倘未經確認，將致誤會確有該紙附件所稱之情形，若未來有媒體要求旁聽議案討論，將產生糾紛。故請本會工作人員查明清楚，究竟有無同意媒體在場採訪？若有，是何時之事？是否已停止？若現尚有此措施，是否妥當？請一併提出報告，以利委員會討論處理。

三、再承前述，前揭附件說明四所謂「對不同意見者以荒謬等語批評」云云，請本會同仁調取錄音檔查核後提出報告，說明究竟與事實是否相符，俾免誤會本人對其他委員有攻訐行為。理由如下：

甲、本人發言中確曾言及「荒謬」二字，但係在討論中天新聞遭檢舉於投票日助選之案例時（本會第 290 次會議論提案第三案），而非針對盤立文委員之案例即前述本會第 290 次會議論提案第二案。故前揭該紙附件有張冠李戴之嫌，且附加此等譴責語句於該紙附件中，易使人誤會本人對盤先生案例討論之不同意見者有何攻訐行為，而加深黨同伐異之印象。

乙、其次，本人提及「荒謬」一詞，係前述 290 次會議討論中天新聞裁罰案件時，有先進（記憶中不只一位）提到「（投票日中天新聞平衡報導市長選舉最有希望之兩強）這種情況仍算是助選」之觀點，本人當時發言表示：「我們認定事情應合於常識和經驗…一個市長選舉，要說對於兩個最有力量的人都同時報導是助選，我認為這樣想的法很荒謬…」等語；記憶中當時發言即如前述，並未針對任何個人。

決議：

- 一、請監察小組許召集人坤田就何以提出本次（第 29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書面資料之想法，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二、請黃副總幹事查明以往媒體在委員會議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採訪情形，以及目前實施方式，提供委員會參考。
- 三、請本會承辦同仁調取錄音檔查核後提出報告。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5 分。